

2018 年度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分析国内外及全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并协调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实施。

(三)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运行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负责推进全市“两型社会”建

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人民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及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编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推进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全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按有关规定负责各类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安排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负责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组织、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有关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石油、天然气、煤炭以及新能源等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电力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资源的总协调和储备计划，负责加气站、加油站审批的总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

划和政策，推进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七）负责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城市化发展规划，提出城市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开发区的有关协调工作，组织对开发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指导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制订发展规划，按规定做好开发区设置管理工作。

（八）研究分析全市市场供求状况，做好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提出全市对外贸易发展战略；负责做好全市粮食、棉花总量平衡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棉花宏观调控购销政策，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棉花工作政策、法规；参与研究制订粮食、棉花流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粮食安全和应急保障预案，并视情况提请政府启动预案。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

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可再生资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承担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协调交通、能源、环境等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重大项目的综合管理。

（十二）参与起草全市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管全市招投标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动员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应急保障预案、方案；组织国民经济潜力调查。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区域合作发展、国内经济协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与发展的有关工作；负责武汉市国内经济协作交流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和参与服务西部大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武汉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方针、政策；参与起草全市有关物价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提出全市价格改革和价格调整计划、政策的建议；提出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的建议。

(十六)提出综合运用价格政策和其它经济政策,以及法律、行政等手段调控市场,保持全市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建议;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制定全市价格工作规划;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价格走势,监测预测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价格总水平变动,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建议;依法履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十七)负责全市价格工作的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以及区级人民政府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十八)拟订市级管理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对中央、省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国家机关收费标准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价格听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研究提出价格调控和监管的建议。

(十九)组织开展全市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欺诈、价格歧视以及低价倾销等各种价格违法和乱收费行为;负责群众价格举报、投诉和咨询工作;负责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

(二十)负责全市农产品、工业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市涉案财产的价格鉴证工作;承担全市价格评估机构及人员的双认定工作;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鉴证工作。

(二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工作政策、法律、法

规；提出全市粮食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常行政管理。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粮食收购资格核查；负责对全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全市军粮供应的管理责任；监督检查全市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二十四）负责地方储备粮行政管理。制定地方储备粮的轮换计划和储存、保管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十五）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研究制订粮食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推进粮油科技进步，促进粮油转化增值；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十六）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

（二十七）负责政策性粮食资金的结算；监督全市粮食系统财务；依法监管市粮食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二十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5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

纳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 2.武汉市物价监督检查局；
- 3.武汉市物价成本监审价格认定局；
- 4.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
- 5.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3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4 人，事业编制 68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5 人，其中：行政 260 人，事业 55 人。

离退休人员 314 人，其中：离休 15 人，退休 29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31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141.0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334.30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285.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14.4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36.8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98.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4,251.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77.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21.2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4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487.4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935.23	本年支出合计	51	21,867.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25.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93.09
总计	27	22,460.65	总计	54	22,46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35.23	21,315.82		334.30				28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8.72	11,646.81		334.30				227.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170.00	17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170.00	17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968.72	11,406.81		334.30				227.61	
2010401	行政运行	6,501.12	6,501.1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2.29	1,992.87						9.42	
2010408	物价管理	209.27	202.77						6.50	
2010450	事业运行	1,557.12	1,557.1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98.92	1,152.93		334.30				211.6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0	7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0	7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49	114.4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00	5.00							
206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22.16	22.1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16	22.16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00	3.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33	84.3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33	8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81	2,53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6.81	2,536.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19	1,718.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21	18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41	633.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8.16	1,09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16	1,09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12	410.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78	129.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24	504.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2	54.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1.41	4,251.4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6	1.7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6	1.7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3.50	93.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3.50	93.50					
21113	循环经济	4,156.15	4,156.15					
2111301	循环经济	4,156.15	4,156.15					
213	农林水支出	77.00	77.00					
21301	农业	77.00	77.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7.00	77.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2	21.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22	21.2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22	2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02	1,14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02	1,14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13	72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72	15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17	262.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7.40	429.90					57.50
22201	粮油事务	477.40	419.90					57.50
2220150	事业运行	291.46	283.96					7.5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85.94	135.94					50.00
22204	粮油储备	10.00	1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67.56	12,508.69	9,358.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41.05	7,418.24	4,722.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00		17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170.00		17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901.05	7,418.24	4,482.81				
2010401	行政运行		6,501.12	6,501.1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19		2,200.19				
2010408	物价管理		209.26		209.26				
2010450	事业运行		1,557.12	917.12	64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33.36		1,433.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0		7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0		7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49	5.00	109.4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00	5.00					
206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22.16		22.1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16		22.16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00		3.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33		84.3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33		8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81	2,53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6.81	2,536.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19	1,718.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21	18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33.41	633.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8.16	1,09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16	1,09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12	410.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78	129.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24	504.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2	54.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1.41		4,251.4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6		1.7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6		1.7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3.50		93.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3.50		93.50			
21113	循环经济	4,156.15		4,156.15			
2111301	循环经济	4,156.15		4,156.15			
213	农林水支出	77.00		77.00			
21301	农业	77.00		77.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7.00		77.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2		21.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22		21.2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22		2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02	1,14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02	1,14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13	72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72	15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17	262.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7.40	310.46	176.94			
22201	粮油事务	477.40	310.46	166.94			
2220150	事业运行	291.46	291.46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85.94	19.00	166.94			
22204	粮油储备	10.00		1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1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1,854.13	11,854.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114.49	114.4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536.81	2,536.8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98.16	1,098.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4,251.41	4,251.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77.00	77.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21.22	21.2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40.02	1,14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429.90	429.9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315.82	本年支出合计	53	21,523.14	21,523.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40.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3.08	33.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40.4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1,556.22	总计	58	21,556.22	21,55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 25 行 = (26+27) 行； 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 58 行 = (53+54) 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523.14	12,501.19	9,021.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4.13	7,418.24	4,435.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00		17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00		17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614.13	7,418.24	4,195.89	
2010401		行政运行	6,501.12	6,501.1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19		2,200.19	
2010408		物价管理	202.77		202.77	
2010450		事业运行	1,557.12	917.12	64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52.93		1,152.9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0		7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0		7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49	5.00	109.4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00	5.00		
206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22.16		22.1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16		22.16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00		3.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33		84.3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33		8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81	2,53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6.81	2,536.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19	1,718.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21	18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41	633.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8.16	1,09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16	1,09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12	410.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78	129.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24	504.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2	54.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1.41		4,251.4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6		1.7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6		1.7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3.50		93.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3.50		93.50
21113	循环经济	4,156.15		4,156.15
2111301	循环经济	4,156.15		4,156.15
213	农林水支出	77.00		77.00
21301	农业	77.00		77.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7.00		77.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2		21.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22		21.2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22		2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02	1,14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02	1,14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13	72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72	15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17	262.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9.90	302.96	126.94
22201	粮油事务	419.90	302.96	116.94
2220150	事业运行	283.96	283.96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35.94	19.00	116.94
22204	粮油储备	10.00		1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2.03	310	资本性支出	23.75
30101	基本工资	1,376.52	30201	办公费	558.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75
30102	津贴补贴	1,607.79	30202	印刷费	18.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19.12	30203	咨询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69	30204	手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1.84	30205	水费	4.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44	30206	电费	88.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	30207	邮电费	36.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6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1.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3.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1	30211	差旅费	95.53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45.37	30213	维修（护）费	44.48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8.64	30214	租赁费	54.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9.43	30215	会议费	9.62			
30301	离休费	210.15	30216	培训费	18.12			
30302	退休费	1,435.78	30217	公务招待费	5.6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30304	抚恤金	51.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9.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2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9.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3.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87			
人员经费合计		10,555.41	公用经费合计					1,9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因公出国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9.00	120.00	68.50		68.50	70.50	84.95	16.16	62.88	19.53	43.35	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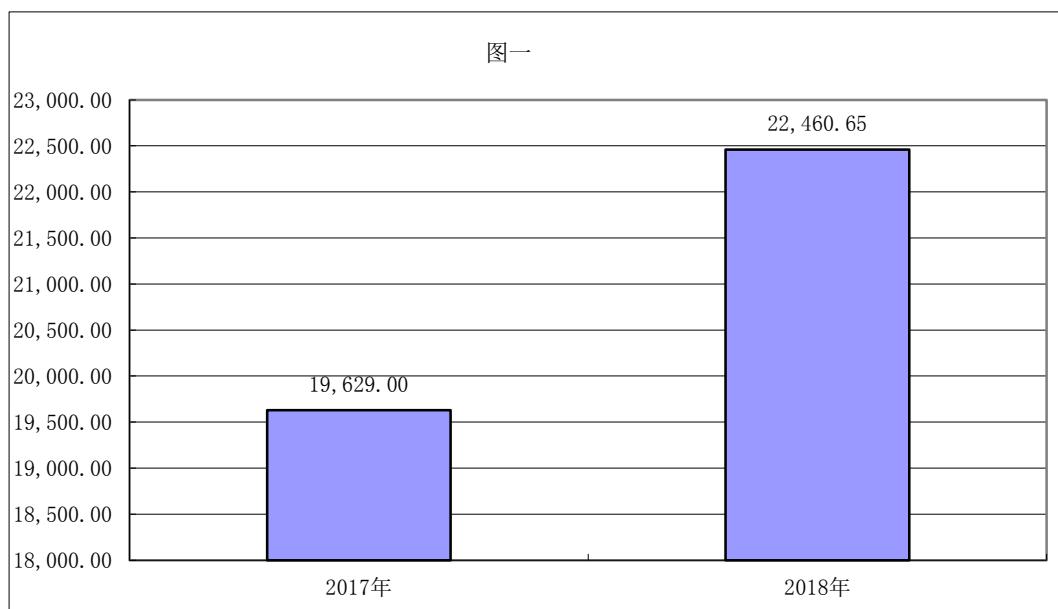
说明：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22,460.6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31.65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将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增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等；二是2018年度增加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二级单位1家，收入支出决算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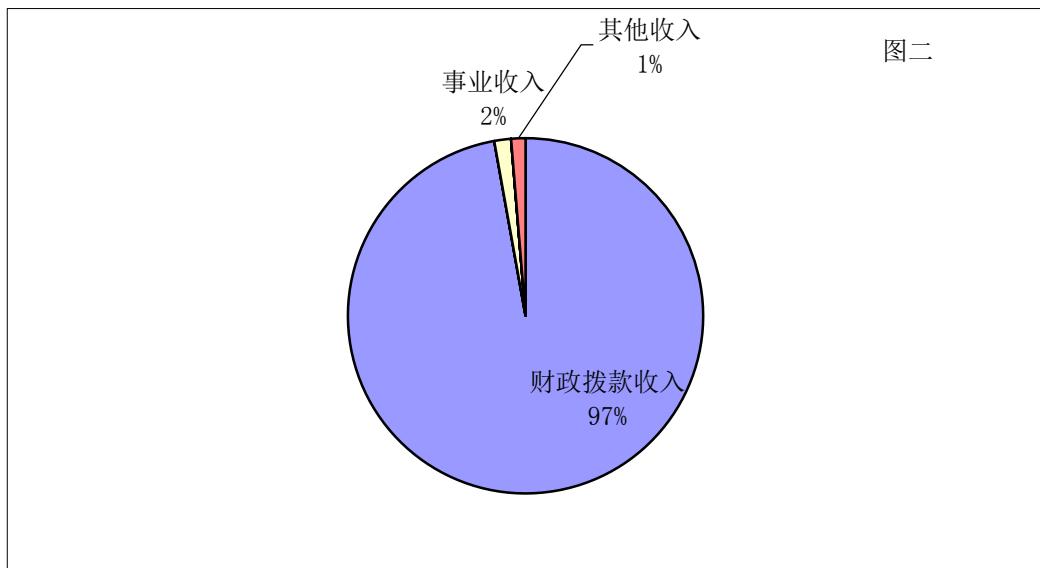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935.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15.82万元，占本年收入97.2%；事业收入334.3万元，

占本年收入 1.5%；其他收入 285.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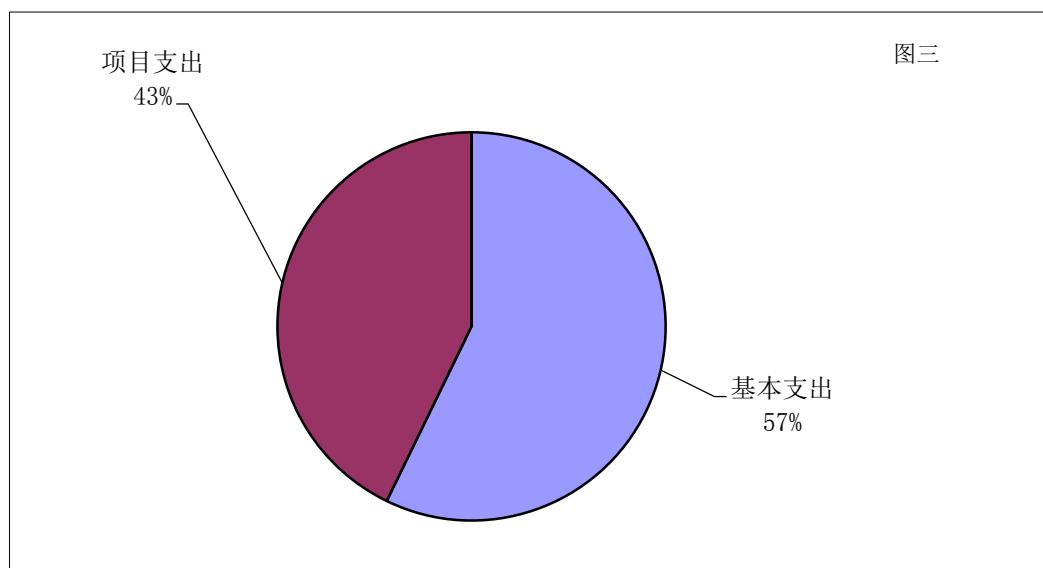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86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08.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2%；项目支出 9,358.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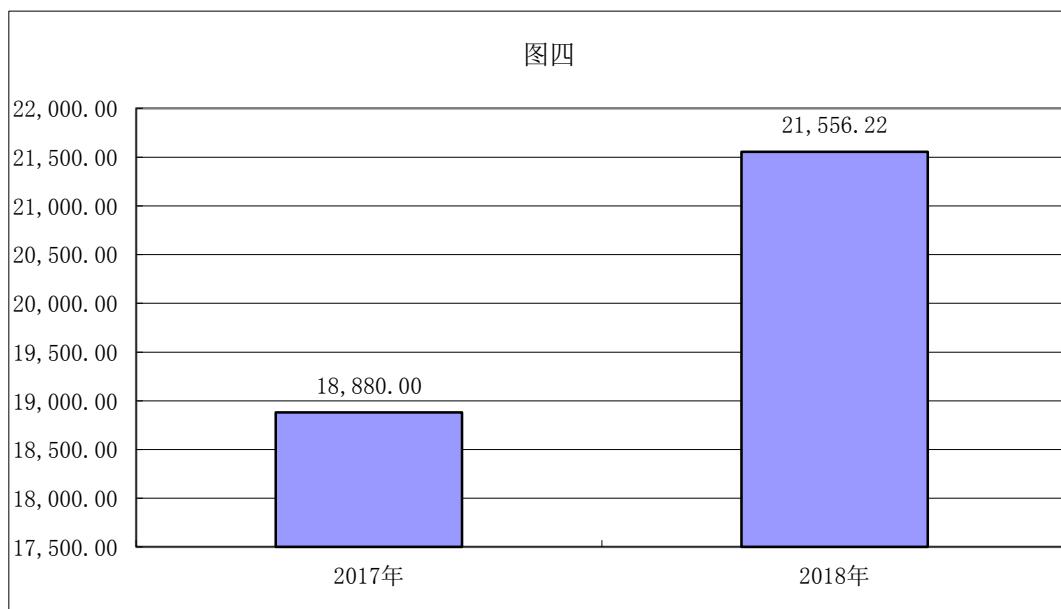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556.2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76.22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将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增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等；二是 2018 年度增加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二级单位 1 家，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52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3.14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将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增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预算等；二是 2018 年度增加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二级单位 1 家，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523.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54.13 万元，占 55.1%；科学技术支出 114.49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81 万元，占 1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8.16 万元，占 5.1%；节能环保支出 4,251.41 万元，占 19.7%；农林水支出 77 万元，占 0.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2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1,140.02 万元，占 5.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9.9 万元，占 2.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1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2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其中：基本支出 12,501.19 万元，项目支出 9,021.9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发展与改革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市纪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购买信用信息专业化服务专项经费、市发改委办公信息化综合改造升级等项目 4415.89 万元，主要成效：2018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高于全国 4.7 个百分点。地区生产总值仍然保持了 8% 的较快增速，增速在副省级城市中并列第二位，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总量占全省比重比上年提高了 1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1%，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5 个百分点。全市每月举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累计开工项目 450 个，总投资额

8889 亿元。市级重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320.4 亿元，超年度计划投资 7.5 个百分点。争取国家、省级重点项目资金 219.36 亿元，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全力以赴争取获批国家级长江新区，规划建设长江之门，完成规划方案编制论证和项目备案招商等前期工作。获批地铁第四轮规划，加快实施《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加快推进武西客专直通线、新汉阳火车站等项目，加快推进新沿江高铁线型及天河北站研究。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高于全省 1.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高于经济增长速度，超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增长 1.9%，与全省持平，低于全国 0.2 个百分点，呈现温和上涨的良好态势，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 3.5% 以内。全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等均达到省下达目标任务。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100 万元，主要成效：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等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武汉低碳城市案例被《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评估报告》列为六个案例城市之一，在国际国内展现了武汉绿色低碳发展形象。经“地平线 2020”中欧可持续发展城镇化创新平台项目评选，我市与友城曼彻斯特市共同获得首届“中欧城市合作卓越奖”，成为中欧可持续发展城镇化创新平台 20 对结对城市中唯一获奖的结对城市。节能监察、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运维及升级等项目 90.76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47 家次；完成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 30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4 个；组织举办“武汉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专题培训班”，武钢有限、中韩石化等 70 余家重点用能单位 150 余人参加了培训；采用 1+4 的方式，组织开展了全市节能宣

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同时举办了武汉低碳发展国际研讨会、节能推动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主题论坛；完成了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和重点用能单位手工填报系统的开发；完成 23 个用能单位子系统能耗及相关数据接入市平台工作。智慧管理系统的建设、推广，为全市节能监察、节能预警、节能管理、节能决策等提供了信息化管理支撑和服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成本 115.81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市级储备粮油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检验工作及粮油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刊物及形势分析、重大战略相关课题研究等项目 299.49 万元，主要成效：《2018 武汉发展报告》由专家研究篇、长江新城篇、产业发展篇、民营经济篇、战略思考篇、改革开放篇组成；编发《研究参阅》7 期，《武汉经济研究》、《改革研究》各 6 期，结合高质量发展、长江大保护、民营经济等全市改革创新发展战略，为市主要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综合性、应用性相关的重大战略相关课题研究。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06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无预算金额，支出决算为 114.4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结转项目汉口景明大楼文物保护工程资金、《武汉经济研究》《改革研究》《武汉发展报告》《研究参阅》等刊物及形势分析项目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事关武汉全局重大战略相关课题研究经费、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类）第一批项目及资金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8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调减预算财政收回。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1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5.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7 年度节能环保支出（类）结转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资金、节能量交易试点资金、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等。

6.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无预算金额，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经费项目预算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无预算金额，支出决算为 21.2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结转项目 10 台稻谷快检设备购置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4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发改委增加省拨 2018 年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粮食市场监测与统计）资金；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增加 2018 年粮油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及安全监测工作专项

经费、2018 年市级储备油质检费补贴，追加结转项目 2017 年“优质粮食工程”资金、2017 年支持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等。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01.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55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4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2 个行政单位、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6.1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 比年初预算减少 103.8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缩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及我市党政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规定,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 从根本上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018 年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 6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16.16 万元。其中: 住宿费 5.12 万元、旅费 5.5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75 万元、培训费 1.19 万元、杂费 3.55 万元。主要用于赴日本、台湾进行业务考察团组 2 个、4 人次; 赴美国、荷兰参加境外培训团组 2 个、2 人次。通过上述考察交流和培训, 加强了与日本大分市地方政府之间的交流合作, 了解联合办公体系建设, 对进一步推进完善创新治理机制, 提升行政效能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学习了台湾地区精致特色农业以及科技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 对我市现代农业和服务业发展有重要借鉴; 深入了解了美国在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中形成的政策、管理、技术体系与经验做法, 提出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多条建议; 全面了解了荷兰水环境治理的框架体系和治水理念, 推动了武汉与乌得勒支水董事会国际合作, 有效推进了二七滨江商务区水治理项目开展。出访成果对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三化”大武汉和国家中心城市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2.8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3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19.53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工作需要, 经市车改办批准, 更新公务

用车 1 辆，同时经市财政局批准，增加“三公”经费车辆购置费预算控制数 19.8 万元。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比年初预算减少 2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车管理，控制公车支出，降低运行成本，从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其中：燃料费 18.67 万元；维修费 11.39 万元；过桥过路费 1.77 万元；保险费 7.74 万元；租车费等 3.78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比年初预算减少 6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8 年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5.91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5.91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发改等部门交流工作经验的接待工作 58 批次 672 人次（其中：陪同 160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24.05 万元，下降 22.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49.84 万元，下降 7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4.88 万元，增长 124.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9.09 万元，下降 6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缩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及我市党政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从根本上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保证工作需要，经市车改办批准，更新公务用车 1 辆；二是增加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二级单位 1 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7610.93 万元。组织对 6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1,867.56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经费执行情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暂行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范，符合拟定预算，立项的规定。通过严格执行预算，达到预期效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绩效自评结果。

1、发展与改革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57.17 万元，决算数为 1157.17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年扎实推进市级重大项目 208 项，

年度计划投资 2158.9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2320.4 亿元，超年度计划投资 7.5 个百分点；108 项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有 34 项竣工投入运营；72 项争取新开工的市级重大项目中有 60 项已开工建设；28 项市级重大前期项目扎实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前期推进工作成效显著，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高于全国 4.7 个百分点，在副省级城市中增速居第四位，较上年上升四位，总量继续保持第二位，均为全省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争取国家、省级重点项目资金 219.36 亿元，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2.8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00.19 万元，决算数为 1100.19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高于全国 4.7 个百分点，在副省级城市中增速居第四位，较上年上升四位，总量继续保持第二位，均为全省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省委书记和王晓东省长的充分肯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目标考核情况通报（鄂政办函〔2019〕11 号）中，武汉市综合排名第一，获评全省投资和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单位。以《市人民政府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为指导，我委全力组织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1%，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5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拼搏目标。印发了《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 2018 年度工作要点》，将相关工作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和各区，并开展专项督查。完成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总结了降低气候变化风险的路径。

及成效。全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等均达到省下达目标任务。

3、市纪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0 万元，决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度，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较好的完成了监督执纪问责的本职工作，购置配备了办公、办案设备，完成了上级纪委监委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作，不断完善谈话室安全建设，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专项审计，订购了学习列书刊，制作了微视频宣传片。

4、购买信用信息专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决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5 年 10 月，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武汉”网站正式上线运营，2018 年市信用平台网站荣获全国信用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特色性平台网站”奖，我市在全省信用信息观摩展示中荣获“特色创新奖”。

5、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00 万元，决算数为 4100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等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武汉低碳城市案例被《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评估报告》列为六个案例城市之一，在国际国内展现了武汉绿色低碳发展形象。经“地平线 2020”中欧可持续发展城镇化创新平台项目评选，我市与友城曼彻斯特市共同获得首届“中欧城市合作卓越奖”，成为中欧可持续发展城镇化创新平台 20 对结对城市中唯一获奖的结对城市。

6、委办公信息化综合改造升级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11.78 万元，决算数为 511.78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办公信息化综合改造升级项目按照合同内容，硬件方面完成了对原机房硬件设施（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升级改造；软件方面完成了官网门户网站和综合办公平台（含协同办公平台、移动互联微平台、资料管理系统、辅助决策中心）功能的开发和建设。

7、节能监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完成 50 家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超额完成目标 20 家次；二是完成 30 个项目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并提交监察报告，超额完成 20 家次预算绩效目标；三是完成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举办“武汉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专题培训班”，武钢有限、中韩石化等 70 余家重点用能单位代表 150 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计划完成率为 100%；四是采用 1+N 的方式，开展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同时举办了武汉低碳发展国际研讨会、节能推动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主题论坛，较好的传播了节能低碳理念和相关知识；五是发现 4 家企业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已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企业已按意见书要求，提交整改计划。对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达到 100%；六是全年未出现被监察对象投诉情况，达到目标要求。

8、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运维及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4 万元，决算数为 74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了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重点用能单位手工填报系

统开发工作，系统运行正常；二是完成 23 个用能单位子系统能耗及相关数据接入市平台工作；三是通过在武汉市节能智慧管理体系建设、节能监察等方面的努力，协助市发改委保证了全市 2018 年能源消费增量为 142.64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8%，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四是智慧管理系统的建设、推广为全市节能监察、节能预警、节能管理、节能决策等提供信息化管理支撑和服务；五是据专家测算，系统可为用能单位节约 5-8% 的能耗。

9、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9 万元，决算数为 21.59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市粮油检验站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工作目标，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严把各项质量安全关，共检验各类粮油样品 4247 份，出具检验数据 8 万多个。为全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各方提供了大量决策数据，起到了技术支撑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树立团队精神，充分发挥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在行业中的良好形象。

10、《武汉经济研究》《改革研究》《武汉发展报告》《研究参阅》等刊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决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发展战略研究院完成各类期刊发表工作，其中：《武汉经济研究》发刊 6 期；《改革研究》发刊 6 期；《研究参阅》发刊 6 期；《武汉发展报告》发刊年度 1 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综合考虑编辑、印刷等成本增加、管理成本降低的因素，在历年平均费用基础上，经测算后上报项目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2019 年度各类期刊

按期发刊，费用及时结算入账，费用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

11、《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事关武汉全局重大战略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59.04 万元，决算数为 259.04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重要课题 7 项，其中市级重大课题 5 项；课题研究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或市领导认可，有关意见建议转化为相关决策 2 项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 年，发展战略研究院处于机构改革的关键时期，单位隶属关系尚未完全明确，领导班子尚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发展战略研究院将认真总结经验，积极进取，切实履职尽责，努力推进绩效目标的完成，积极完成政府赋予的职责、职能，同心协力，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部门预算的既定工作计划，通过紧张细致的工作，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工作任务，在财务核算、经济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各方面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成果。

12、《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上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7 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事关武汉全局重大战略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的结转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6 万元，决算数为 22.16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部署的针对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综合性、应用性的科研课题研究，重要课题 7 项，其中市级重大课题 3 项，为各级领导及市有关部门提供适时经济信息和决策参考，发挥好咨询参谋作用。主要围绕五个方面展开研究：一是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开展深化和细化研究。二是围绕区域发展开展研究。三是围绕“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开展改革发展、产业调整、民生福祉等深化研究。四是围绕队伍建设开展自主研

究。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5.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1.8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7.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9.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7.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3.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5.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业务用车 2 台，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业务用车 3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预期目标 11%、拼搏目标 12%

2018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高于全国 4.7 个百分点，在副省级城市中增速居第四位，较上年上升四位，总量继续保持第二位，均为全省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省委书记和王晓东省长的充分肯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目标考核情况通报（鄂政办函〔2019〕11 号）中，武汉市综合排名第一，获评全省投资和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单位。

二、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7.8%、拼搏目标 8.2%

2018 年，在发展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的情况下，我市地区生产总值仍然保持了 8% 的较快增速，增速在副省级城市中并列第二位，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总量占全省比重比上年提高了 1 个百分点。

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8.7%、拼搏目标 9.2%，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期目标 30%、拼搏目标 32%

2018 年，以《市人民政府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为指导，我委全力组织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1%，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5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拼搏目标。全市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7.6%，保持在高速增长区间，保持在全国前列，杭州、成都等城市增幅均在 20% 左右，北京、上海

等地多年来增幅仅为个位数。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5%以上，生命健康产业产值增长 18%以上，民间投资增长 5.5%以上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5%以上

2018 年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智能制造产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8.8%，生命健康、信息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9.2% 和 21.5%，超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2. 生命健康产业产值增长 18%

加快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开展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完善我市生命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库，梳理武汉市生命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编制形成了《生命健康产业政策汇编》。2018 年，生命健康产业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19.2%。

3. 民间投资增长 5.5%以上

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并上报市政府，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2018 年，民间投资增长 11.8%，高于投资平均增速 6.3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五、开展“项目落地建设竞赛年”活动，每月集中开工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往年开工项目投产 2/3 以上、往年签约项目开工 2/3 以上、当年新签约项目开工 1/3 以上

全市每月举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累计开工项目 450 个，总投资额 8889 亿元，其中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 24 个。截止 12 月，全市往年开工项目投产 331 个，投产率 77.7%。往年签约项目开工 767 个，开工（开业）率 84.1%。当年签约项目开工 249 个，开工（开业）率 49.6%，超额完成目标。

六、统筹推进 210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2000 亿元以上；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 200 亿元以上

1. 统筹推进 210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2000 亿元以上

2018 年，市级重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320.4 亿元，超年度计划投资 7.5 个百分点。重大项目建设点多、线长、面广，在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征地拆迁难、交叉协调难、融资难的问题尤为突出，项目建设推进困难巨大。我委突破重重困难，加强协调督导，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和绿色通道职能部门配合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 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 200 亿元以上

2018 年，争取国家、省级重点项目资金 219.36 亿元，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政策变化较大，自 2017 年起已不再发行专项建设基金；同时，受国家持续推进防范金融风险、“去杠杆”政策和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监管等影响，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支持的难度持续加大。我委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了企业债工作力度，顺利完成目标。

七、推进全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服务业六大跨越工程，新增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50 户

围绕推动实施服务业六大跨越工程，制定出台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文件，策划全市服务业集聚区争先进位擂台赛，对全市现有国家、省级集聚区进行跟踪、排名并通报；强化全市服务业运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提出应对举措，确保全市服务业运行始终处于合理区间。2018 年全市新增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超过 1000 家，有效发掘出一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带

动激励了一批小微服务业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为全市服务业发展培育了一批新增量。

八、争取获批国家级长江新区；规划建设长江之门，完成规划方案编制论证和项目备案招商等前期工作；获批地铁第四轮规划，加快实施《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加快推进武西客专直通线、新汉阳火车站等项目，加快推进新沿江高铁线型及天河北站研究；深化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合作；推动武汉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拓展“飞地经济”，探索园区股份制，加快共建园区建设

1.争取获批国家级长江新区

全力以赴争取获批国家级长江新区。新区申报材料完整齐全，修改完善后的总体方案及 6 个配套专项报告得到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及国家防总等部委的肯定与支持。加大日常汇报衔接力度，一直与国家发改委地区司保持密切联系，每月赴京专项汇报，随时掌握审批最新动态。此外，我委组织完成了新区范围内基础数据的摸底调查。

2.规划建设长江之门，完成规划方案编制论证和项目备案招商等前期工作

抓紧推进长江之门规划建设，“长江之门”项目确定建设楚商大厦暨武汉商会总部，已完成项目备案和供地手续，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奠基开工，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3.获批地铁第四轮规划，加快实施《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加快推进武西客专直通线、新汉阳火车站等项目，加快推进新沿江高铁线型及天河北站研究

国家发改委已正式完成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批复。我委

积极与市规划局衔接，已将《武汉铁路枢纽规划》基本规划建议纳入到城市总规。促成铁总与我省签署关于推进湖北铁路建设的会谈纪要，将加快推进武西客专直通线、新汉阳火车站项目。天河北站作为未来引入高铁进机场的条件，我委已与市规划局衔接在《武汉铁路枢纽规划》中预留，并结合天河机场总规修编，探讨研究高铁进机场的布局和交通体系问题。

4. 深化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合作

推动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不断完善“决策—协调—执行”三级运行机制，在设施联通、市场融通、改善民生、产业协同、生态治理、扩大开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协调组织召开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第五次协调会，完成了城市群合作秘书处换届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相关会议文件。二是协调组织召开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六届会商会，组织武汉、长沙、合肥、南昌等八市共同签署《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近期合作重点事项》等文件，印发实施《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六届会商会重要成果任务分解表》。

5. 推动武汉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拓展“飞地经济”，探索园区股份制，加快共建园区建设

充分发挥武汉主中心作用，拓展“飞地经济”合作，推动武汉产业链、公共资源向周边城市延伸，推进武汉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出台“飞地经济”指导意见，拟定了《推动武汉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二是拟定“飞地经济”操作流程，研究制定了《武汉市与武汉大都市区城市共建“飞地经济”园区操作流程》及示意图。三是积极推进汉孝一体化合作，起草了汉孝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项目（事项）

一览表，待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两市领导将共同签署合作协议。

九、完成全面创新改革三年试验任务，打造全球创新网络重要节点城市；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降本增效政策，降低企业成本 260 亿元

1. 完成全面创新改革三年试验任务，打造全球创新网络重要节点城市

我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进展顺利，2018 年提出的重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一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2018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预计 33.1 件，比 2015 年增长 74%，新型光纤制备技术等 27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二是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5%。三是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可借鉴的改革成果，我市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机制、“三办”改革等走在全国前列，东湖高新区打造新兴产业集群的举措受到国务院表彰，投贷联动、“城市合伙人”计划等 12 项改革案例入选国家百佳案例，《经济日报》头版以《武汉：江城涌动创新潮》为题宣传我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降本增效政策，降低企业成本 260 亿元

清理了一批我市通过地方立法设立的市场准入事项，为 2018 年 12 月底国务院刚出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在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奠定了基础。2018 年全市降低企业成本 279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以高为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水平

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以高为准）

2018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高于全省 1.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高于经济增长速度，超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水平

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增长 1.9%，与全省持平，低于全国 0.2 个百分点，呈现温和上涨的良好态势，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 3.5% 以内。

十一、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等达到省下达目标任务

印发了《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 2018 年度工作要点》，将相关工作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和各区，并开展专项督查。完成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总结了降低气候变化风险的路径及成效。全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等均达到省下达目标任务。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任务；按市扶贫办要求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做好统计工作

1. 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任务

我委在出台关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打包资金平衡工作的意见后，先后三次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研究土地打包资产变现工作，汇报了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目前，由我委负责的打包土地

清理任务已完成。

2. 做好统计工作

积极开展了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各项工作部署。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全面营造工作氛围。深入调研，开展督查，推动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精心协调本部门、本系统，及时提供所掌握的行政登记资料和单位名录信息，密切配合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普查单位和普查数据认定等工作。加强与统计局、相关市直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实时掌握最新动态，有序推进四经普相关工作，并配合统计局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3. 按市扶贫办要求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按照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我委制定并印发了《2018 年市发改委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精准扶贫，按月按季调度，四项绩效目标均按时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并报市政府办公厅，已印发各区各部门开始实施。二是制定并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光伏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三是按照规定选派驻村工作队员。四是对我口扶贫资金已全部到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预期目标 11%、拼搏目标 12%	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
2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 7.8%、拼搏目标 8.2%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3	服务业增加值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预期目标 8.7%、拼搏目标 9.2%；	2018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1%。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预期目标 30%、拼搏目标 32%	2018 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7.6%。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增长 15%以上	2018 年，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智能制造产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8.8%，生命健康、信息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9.2% 和 21.5%
	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生命健康产业产值增长增长 18%以上	2018 年，生命健康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19.2%。
	民间投资增长	民间投资增长 5.5%以上	2018 年，民间投资增长 11.8%。
5	项目落地建设	开展“项目落地建设竞赛年”活动，每月集中开工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往年开工项目投产 2/3 以上、往年签约项目开工 2/3 以上、当年新签约项目开工 1/3 以上	2018 年，全市往年开工项目投产 331 个，投产率 77.7%。往年签约项目开工 767 个，开工（开业）率 84.1%。当年签约项目开工 249 个，开工（开业）率 49.6%。
6	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统筹推进 210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2000 亿元以上	2018 年，市级重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320.4 亿元。
	争取项目资金	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 200 亿元以上	2018 年，争取各类资金 219.36 亿元。
7	推动服务业发展	推进全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服务业六大跨越工程，新增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50 户	制定出台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文件，策划全市服务业集聚区争先进位擂台赛。强化全市服务业运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提出应对举措。2018 年全市新增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超过 1000 家。
8	争取获批长江新区	争取获批国家级长江新区	全力以赴争取获批国家级长江新区，新区申报材料完整齐全，修改完善后的总体方案及 6 个配套专项报告得到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及国家防总等部委的肯定与支持。
	规划建设长江之门	规划建设长江之门，完成规划方案编制论证和项目备案招商等前期工作	抓紧推进长江之门规划建设，“长江之门”项目确定建设楚商大厦暨武汉商会总部，已完成项目备案和供地手续，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奠基开工。
	加快地铁、铁路建设	获批地铁第四轮规划，加快实施《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加快推进武西客专直通线、新汉阳火车站等项目，加快推进新沿江高铁线型及天河北站研究	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或国家发改委批复。衔接将《武汉铁路枢纽规划》纳入到城市总规。武西客专直通线、新汉阳火车站、天河北站等项目加快推进。
	深化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合作	深化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合作	推动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不断完善“决策—协调—执行”三级运行机制，在设施联通、市场融通、改善民生、产业协同、生态治理、扩大开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推动武汉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	推动武汉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拓展“飞地经济”，探索园区股份制，加快共建园区建设	出台“飞地经济”指导意见，拟定“飞地经济”操作流程，起草了汉孝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项目（事项）一览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9	完成全面创新改革三年试验任务	完成全面创新改革三年试验任务，打造全球创新网络重要节点城市	2018年提出的重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降低企业成本	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降本增效政策，降低企业成本260亿元	清理了一批我市通过地方立法设立的市场准入事项。2018年全市降低企业成本279亿元
10	城镇常住居民收入增长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以高为准）	2018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1%，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水平	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增长1.9%，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3.5%以内。
11	节能减排	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等达到省下达目标任务	印发实施《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8年度工作要点》。全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等均达到省下达目标任务。
12	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任务	出台并实施关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打包资金平衡工作的意见。由我委负责的打包土地清理任务已完成。
	做好统计工作	做好统计工作	积极开展了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各项工作部署，并配合统计局完成其他统计工作。
	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按市扶贫办要求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印发实施《2018年市发改委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完成各项预期目标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和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反映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